

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忠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994年制定施行、2007年修订以来，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妇联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现行办法存在的不适应、不一致等问题突出，亟需通过修订予以完善。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

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任务要求。应当通过修订办法贯彻落实上述精神和部署。

二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迫切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10月30日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突出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完善性骚扰的预防、处置机制，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新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一般规定，明确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新增救济措施章节等。我省的办法2007年7月修订至今已18年，部分内容及表述已经不符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有必要通过修订办法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三是回应经济社会发展中妇女权益面临新问题的现实要求。当前，就业性别歧视等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现象更趋于隐性。妇女在孕期、哺乳期的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农村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房屋拆迁补偿等方面的相关权益难以充分保障。面对妇女权益保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实践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修订办法强化法规制度供给十分必要。

二、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办法修订工作，今年年初，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省人大社会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妇联和相关专家学者参与的立法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方案，起草办法修订草案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论证并反复研究修改。2月下旬至3月上旬，刘雪荣同志率调研组赴海南省、广东省就办法修订工作考察学习。省人大社会委联合省妇联赴潜江市、荆州市开展调研，并结合考察调研情况，对办法修订草案稿进行修改。4月，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分别就办法修订草案稿征求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21家省直单位和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4月18日，刘雪荣同志主持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会暨论证评估会，集中研究修改办法修订草案稿。4月下旬，省人大社会委向省政府办公厅发函征求意见，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反馈意见情况，立法工作专班对办法修订草案稿再次进行修改完善。5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与主要内容

办法的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二是坚持系统

观念，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与义务教育法、劳动法、民法典、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三是体现湖北特色，将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实践成果充分转化为地方立法的制度供给。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把上位法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细化，增强办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行性。

办法修订草案共 9 章 56 条，分别是总则、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修改 31 条，新增 25 条，删除 15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主要规定立法目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第四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第六条）。增加“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认为上述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损害妇女的特殊权益的，依法向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审查建议。”（第七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中的综合运用。”（第九条）。

（二）关于妇女六大权益的保障部分。一是在政治权利保障

方面。结合基层妇联工作实际，增加“基层妇女联合会可以通过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组织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由妇女联合会提交村（居）民委员会研究处理。”（第十一条）。根据最新修改的《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明确“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企业事业单位女职工占全体职工人数的比例相适应。”（第十二条）。细化“在换届选举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十二条）。明确“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生育、社会保障等事项时，应当注重听取妇女组织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意见。”（第十五条）。二是在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方面。增加“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侵害妇女身体权、健康权。”（第十六条）。增加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娱乐场所、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第十九至二十条）。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增加了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责任（第二十一条）。拓展了妇女遭受人身人格权益侵害时的救济途径，除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外，还可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开展社会救助时，应当优先保障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合法权益，做好女性卫生用品以及母婴用品等方面的保障。”（第二十六条）。

三是在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方面。规定了监护人、学校和政府保障女性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明确“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接受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创造条件，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第三十条）。四是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产后返岗、失业、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开展公益培训。”（第三十二条）。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第三十三条）。结合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明确“在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题，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评奖评优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女性放宽年龄限制。”（第三十四条）；增加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关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明确“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第三十七条）。五是在财产权益保障方面。规定“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

其子女可以随父或者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子女依法被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第四十一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情形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妇女因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第四十二条）。六是在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方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新型的婚育文化，引导群众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第四十四条）。根据最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明确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责任主体。细化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责任单位的具体责任。明确“离婚冷静期、离婚诉讼期间以及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不得阻挠女方看望子女。”（第四十八条）。

（三）关于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细化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明确“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妇女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

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五十二条）。增加了开通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处理机制、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救济途径（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此外，办法修订草案稿还对部分条文做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